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三包）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435-XM005

采购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435-XM005
2. 项目名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三包）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165 万元
4. 采购需求: 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供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印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 郭婧、8395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 18612455237/010-6879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伟、王帅军

电 话: 18612455237/010-6879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8K 多人眼控脑机多模态交互虚拟头盔及场景开发引擎套件</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感知</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感知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感知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三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729716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郭婧； 联系电话：83952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

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8 分	<p>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为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响应	40 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p> <p>共 129 条指标（其中★号 30 条；无标识项 99 条）</p> <p>（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须提供“★”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明确规定，须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实施方案	5 分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优秀得5分；</p> <p>2、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良好得3分；</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技术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应答状况，结构情况等进行说明： 1、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优秀，需求分析透彻、应答准确完整，结构完整，整体方案，优秀得5分； 2、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需求分析较透彻、应答较准确，结构较完整，整体方案，良好得3分； 3、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有简单的分析理解、应答状况偏离少，结构基本完整，整体方案，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优秀得5分； 2、培训内容明确，有固定的培训场地，时间安排太过密集或松散、不科学，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正规的培训材料，良好得3分； 3、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方案的服务内容、资源保障、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及总体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强、总体响应程度高，优秀得5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能力较弱、总体响应程度一般，良好得3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没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措施、不能提供技术支持、总体响应程度较差，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政府政策（2分）	节能环保	2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内，提供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内，提供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8K多人眼控脑机多模态交互虚拟头盔及场景开发引擎套件	115 万	1 台	否
2	城市空间行为模式边缘智能设备	50 万	1 台	否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项”。“★”代表实质性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明确规定，须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8K 多人眼控脑机多模态交互虚拟头盔及场景开发引擎套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多人交互 VR 原型实 验设计模 块 - 高级	可以直接与虚拟现实设计与应用程序进行数据通 讯, 读取三维模型或三维场景的源文件, 自动识 别场景元素作为三维 AOI 物体, 统计人机交互数 据, 如拾取、注视	否
2	★	版: 系统配 备专门的 虚拟现实 设计与应 用程序	支持使用 U3D、UE4 等 VR 开发平台开发的产品原 型, 进行实时数据通讯, 采集三维人机交互数据。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3		多人交互 VR 原型实 验设计模 块	支持设置图片、视频刺激属性为 360°、2D 呈现 形式。	否
4			支持 VR Rec 刺激材料。	否
5			支持刺激属性设置: 名称、切换方式(时间、手 柄)、是否生成事件/片段等功能	否
6	★		三维 AOI 物体编辑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1) 实验前基于三维模型或三维场景自动识别并 指定三维元素作为 AOI 物体 (2) 实验过程中可以实时浏览个体在三维场景下 的人机交互行为, 并自动编码 (3) 实验结束后可以自动生成与三维 AOI 物体的 人机交互统计数据	是
7	★		三维 SOI 时空编辑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1) 实验前基于三维模型或三维场景自定义指定 区域作为 SOI 空间 (2) 实验过程中可以实时浏览个体在三维场景下 的时空交互行为, 并自动编码 (3) 实验结束后可以自动生成与三维 SOI 空间的 时空交互统计数据	是
8	★	多人交互 虚拟仿 真系 统	多人交互式虚拟现实实验研究平台, 可以使用户 沉浸在一个 1:1 的三维虚拟现实模拟环境中, 支 持通用三维建模软件模型导入并可以进行交互和 沉浸式体验。(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9	★		本套系统属于兼顾教学和高端科研使用, 要求投 标品牌提供 ≥50 篇研究论文文献供参考。	是
10	★		可支持 ≥ 三人及以上在同一个三维场景进行实 验, 将来可以扩展更多的头戴式系统。(需提供操 作视频)	是
11			将集成开发环境与高级图形库融合于 Python 程 序设计语言, 实现快速创建互动性 3D 场景。	否
12			支持导入各种 3D 文件, 提供众多资源和原型帮助 您快速完成各种虚拟场景设计。	否

13		支持 3DS Max 高级渲染效果。支持 3DS MAX 所有材质贴图模式。	否
14		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硬件, 如在图形化界面中添加运动捕捉系统、显示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硬件交互功能, 例如配置数据手套的抓取动作, 配置虚拟人骨骼动作的反向动力学。	否
15		软件配有场景编辑器。可通过场景编辑器修改三维模型的位置、大小和方向, 可复制三维模型、删除三维模型, 可查看三维模型的多边形和材质, 预览动画。场景编辑器支持 Sketchup, Revit, OSGB 等格式的三维文件。	否
16		软件支持 64 位操作系统。可快速渲染超大型三维模型文件。	否
17		支持 cluster 集群功能, 同时调配同步多台主机渲染。	否
18		可提供免费 SDK 进行二次开发。	否
19		支持 VRPN 追踪系统数据传输。	否
20		内置命令预设三维人物模型的多种面部表情和动作。	否
21		可支持所有头戴式显示器, LCD 目镜和其他多种专业显示设备, 例如投影仪和立体视镜	否
22		支持大多数运动追踪系统及多种设备, 如数字手套, 触摸屏, 触感控制系统, 游戏杆等	否
23		支持 3D 立体声和多用户网络	否
24		通过高效的人物网络模型和动画引擎可在虚拟场景中同时加入数百人物	否
25		提供免费的 API 函数给使用者创建自定义的特效	否
26		人机交互 轨迹分析 可视化轨迹图设置: 如透明度、轨迹粗细可视化呈现	否
27		系统-支持 基于 1: 1 可视化热点图设置: 如透明度、半径大小、浓度颜色	否
28	★	虚拟地图 的时空 兴趣区(SOI) 基础设置 VR 时空行为路径采用不同颜色编码, 可以显示参与者在 VR 环境中的行走轨迹, 可以用于时空行为研究等运动数据的分析。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29		人机交互 轨迹分析 系统 可视化虚拟地图的时空轨迹 (Track) (1) 可可视化个体的行走轨迹、行走位置、与 SOI 的交互区域	否

		(2) 支持多被试行走轨迹与地图的叠加显示与分析	
30		<p>可视化虚拟地图的时空热图 (Heat Map)</p> <p>(1) 可视化个体与时空地图交互位置、时长及交互的重点 SOI 区域</p> <p>(2) 支持多被试与时空位置交互热点图的叠加显示与分析</p>	否
31		<p>SOI 区域轨迹可视化序列分析</p> <p>(1) 支持自定义基于单 SOI 或 SOI Group 的序列设置</p> <p>(2) 支持单被试与多被试先后进入不同 SOI 序列相关性的可视化分析, 提供相对时间与绝对时间序列结果呈现</p> <p>(3) SOI 序列分析统计指标包括: 兴趣区总访问时长、兴趣区总访问时长占比、兴趣区总访问次数、兴趣区平均访问时长</p>	否
32		SOI 内编码事件分析, 支持选择不同的 Event 事件类型, 并设置在轨迹地图上显示的时间标记、RGB 标记颜色, 支持事件与轨迹联合可视化分析	否
33		交互装置数量: ≥ 3 套	否
34		刷新率: ≥ 90 Hz	否
35	★	虚拟现实 眼动脑电 多模态系统	虚拟现实脑电和眼动采集与头盔集成一体机系统 是 可以通过人机环境同步平台升级后支持两人以上 在同一个三维场景进行实验。(需提供实物照片)
36			3D 显示分辨率: $\geq 8K$ (单眼 $\geq 2880*2880$, 双眼 $\geq 5760*2880$)
37			视场角: $\geq 115^\circ$ (方位) $\times 105^\circ$ (俯仰)
38			3D 显示刷新率: $\geq 90Hz/120Hz$
39			跟踪范围: \geq 方位 $\pm 180^\circ$ 、俯仰 $\pm 90^\circ$ 、横滚 $\pm 90^\circ$
40			场景摄像机视角: 对角线 $\geq 90^\circ$
41			场景摄像分辨率: 帧率 $\geq 4K 60Hz$
42			眼动追踪采样频率 \geq 双眼 120Hz
43			支持暗瞳孔追踪的追踪模式, 准确度 ≤ 0.5 度。
44			采用双眼追踪的追踪方式, 支持瞳孔测量, 红外光源数量 \geq 每只眼睛 10 个

45		脑电测量通道数：单级脑电导联 ≥ 8 导	否
46	★	脑电测量采样率：系统最高采样频率： $\geq 16\text{kHz}$ ；全通道采集模式下采样率： $\geq 1024\text{Hz/通道}$	是
47		脑电测量分辨率： $\geq 24\text{bit}$	否
48		共模抑制比 CMRR： $>110\text{dB}$	否
49		输入阻抗： $>1\text{G}\Omega$	否
50		头部位置追踪：定位精度误差 $\leq 0.5\%$ ，角度误差 $\leq 1^\circ$	否
51		头部位置刷新率：6DOF 刷新 $\geq 1000\text{Hz}$	否
52		支持对接虚拟眼动脑电一体机进行眼动交互、人机交互数据的采集	否
53		基于实验设计中的 AOI 配置，自动计算三维人机交互数据，如手柄拾取、点击等，并以 AOI 人机交互时序可视化展示，支持多人叠加	否
54		基于实验设计中的 AOI 配置，自动计算三维眼动交互数据，如时间戳、凝视原点、凝视方向、瞳孔位置、瞳孔大小、睁眼状态等，并以热图、轨迹图、AOI 编码交互时序可视化展示，支持多人叠加	否
55		基于实验设计中的 SOI 配置，自动计算三维时空轨迹数据，并以热图、轨迹图、SOI 时序统计可视化呈现，支持多人叠加	否
56		可视化眼动数据 Chart：包括原始数据、处理数据的注视点 X、Y 坐标以及角速度、左右眼瞳孔数据	否
57	★	眼动点自动映射，支持本地 Gaze Mapping 自动叠加以及手动 coding 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58		眼动可视化分析，含热点图、轨迹图、3D 图、蜂窝图、彩虹图、透视图等，支持以 png 格式导出，可自定义半径 (Radius)、风格 (Style)、透明度 (Opacity) 等可视化参数	否
59	★	眼动 AOI 序列分析功能 (1) 支持自定义基于单个 AOI 或 AOI Group 的序列设置 (2) 序列维度设置含 Sequence 维度与 Time 维度， ≤ 99 维 (3) 支持多被试的 AOI 序列可视化，提供相对时间与绝对时间结果 (4) 支持多被试 AOI 序列数据统计，含首次注视时	是

		长、平均注视时长、总注视时长百分比和注视次数百分比等指标	
60	★	AOI 序列轨迹相似度计算功能，支持多被试基于整体片段相似度计算、序列相似度计算，计算最大轨迹相似度	是
61	★	眼动自定义分析算法：支持针对个体眼动数据的自定义分析，包括交叉行为分析、延迟行为分析、编码分析、时域分析、峰值检测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图表，支持连续眼动数据转行为数据	是
62		支持 Segment 分析功能，可按任务与事件归类处理视觉数据	否
63		数据统计提供 AOI 统计及 Gaze 眼动点数据指标统计，提供反映注意特征的数据 ≥ 25 种，括 Gaze 平均瞳孔直径、最小瞳孔直径、最大瞳孔直径、注视点间平均水平距离、注视点间平均垂直距离、注视点间绝对距离、眨眼次数、平均眨眼次数、眼跳次数、平均眼跳次数、总眼跳时间；AOI 首次注视时间、AOI 首次注视次数、AOI 首次注视序列编号、AOI 首次注视持续时间、AOI 访问次数、AOI 总访问时间、AOI 总访问时间的百分比、AOI 平均访问时间、AOI 注视次数、AOI 注视次数的百分比、AOI 注视总时间、AOI 总注视时间的百分比、AOI 平均注视时间、AOI 第二次注视时间、AOI 注视点的最近距离等指标	否
64		支持以 Excel 或 CSV 格式导出所有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	否
65		EEG 信号处理，支持提前自定义配置处理参数或使用系统默认参数进行多被试数据的批处理功能。	否
66		EEG 信号滤波，参数包含：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带阻滤波。	否
67		支持手动信号校正：含线性插值方法、样条插值方法与复制。	否
68		波形信号可以自由选择、放大、缩小，便于浏览；在整体呈现数据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片段、事件、场景三种分割方式进行数据呈现与分析。	否
69	★	实时脑地形图分析，包含 Delta[1-4Hz]、Theta[4-8Hz]、Alpha[9-14Hz]、Beta[14-30Hz] 和 Gamma[30-49Hz] 的平均功率和总功率绘制的地形图，提供自定义频段。	是
70		EEG 通道分析 (1) 提供脑区电极点分布图，可快速选择单通道、多通道和所有通道进行数据分析	否

		(2)计算 δ 、 θ 、 α 、 β 、 γ 5 个频段的总功率、平均功率、功率百分比的数值，并自动计算 α/β 、 θ/β 、 $(\alpha+\theta)/\beta$ 、 $(\alpha+\theta)/(\alpha+\beta)$ 、 $\theta/(\alpha+\beta)$ 、SMR 脑认知特征指标 (3)绘制对应通道的时频图以及能量谱图	
71		ERP 事件相关电位分析，具备选择事件、片段和自动叠加平均的功能，支持修改事件相关窗口、基线和 ERP 测量窗口，能够自动绘制时间窗次图、ERP 波形图和由平均波幅或总幅值绘制的脑地形图。能够输出测量时间窗内最大负峰值、负峰潜伏期、最大正峰值、正峰潜伏期和平均幅值等统计指标。	否
72		可视化图表与导出数据，支持导出数据含：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整体数据报告、降采样数据、相对时间数据、绝对时间数据等。	否
73	★	系统包含 EEGLAB Plugin 模块，支持直接将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EEG 数据导入 Matlab/EEGLAB 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提供中英文双语版本。	是
74	★	提供在线测试模板库：在线实验模板库，覆盖人员的感知力、注意力、记忆力、反应能力以及操作能力等多个维度，所有模板均为标准化实验参数与流程配置，用户可一键使用。感知能力维度的不少于 5 个实验；注意力维度的不少于 5 个实验；记忆力维度的不少于 5 个实验；反应能力维度的不少于 5 个实验；操作能力维度的不少于 3 个实验	是
75		测试终端：无需发布，直接在本机运行方案开展采集数据，支持在 windows 系统的电脑端、平板端进行实验数据收集。	是
76	★	便携式一体化测评与训练装备箱设计标准：操作面板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坐姿作业中的水平作业范围；按键间距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单手操作操作器间距范围；旋钮直径，厚度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旋钮操纵器的直径和厚度；人因工程设计方案符合人体工程标准、移动实验室操作台通用技术规范等标准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投标品牌生产企业参编相关标准制定，并提供生产企业参加国标准备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符合中国人体国家标准数据的设计准则，提供国家标准证明，人因设计维度的考量有助于确保操作台在舒适性和人机交互的有效性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是

77	★		人因操作面板系统硬件包含：双手操纵杆： ≥ 2 个 360° 全向；操作旋钮： ≥ 2 个 360° 全向，按键总个数： ≥ 18 个，颜色按键： ≥ 5 个，黄，蓝，灰，绿，红；方向键： ≥ 4 个（上、下、左、右）；数字键： ≥ 10 个：0-9；确定按键： ≥ 1 个（Enter）；反应按键： ≥ 3 个；（需提供实物照片）	是
78			ADC 采集精度：24Bit	否
79			通讯方式：USB	否
80			手部稳定性测试仪：九孔尺寸： ≥ 12 、8、6、5、4.5、4、3.5、3、2.5（单位：mm）滑槽尺寸：测试长度 ≥ 230 mm	否
81	★		配套实验教材：提供配套的专业实验教材，系统梳理了各个认知与心理能力维度的核心概念和测量方法。教材内容涵盖每一能力维度下配置的问卷量表和实验范式的详细介绍，便于用户快速理解测评体系，科学组织测试与训练任务。	是
82		运动行走平台	最大承重： ≥ 130 kg	否
83			适应身高：145cm-200cm	否
84			需求电压：220V 电压	否
85			规格： ≤ 140 cm* 140 cm* 90 cm	否
86			数据延迟：实时	否
87			可旋转度：360°	否
88			系统功能：支持行人对象与其他多虚拟对象的同场景标定、协同感知与数据同步	否

城市空间行为模式边缘智能设备（需提供整套装备实物照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行为音视频采集模块	行为采集传感器： ≥ 800 W 像素，分辨率： ≥ 1080 P 1920 X 1080，采样率：支持 60/50/30/25fps，水平视角：最大 88°	否
2			声音采集指向性： ≥ 360 °，信噪比： ≥ 90 dB	否

3		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垂直 180° 数据输出: HDMI 接口 采集范围高度: $\geq 200\text{mm} \sim 1200\text{mm}$	否
4			否
5			否
6	★	默认星系: GPS + GLONASS + Galileo + BDS (需提供证明文件) 水平定位精度: 自主定位: $\leq 1\text{ m}$; RTK: $< 0.1\text{ m} + 1\text{ ppm}$ 速度精度: $\leq 0.03\text{ m/s}$ 1PPS 精度 (RMS): $\geq 20\text{ ns}$ RTK 收敛时间: RTK: $< 10\text{ s}$ 导航更新频率: $\geq 8\text{ Hz}$ 原始数据更新频率: GNSS: $\geq 1\text{ Hz}$; IMU: 64Hz/128Hz/256Hz (需提供软件截图) 续航时间: $\geq 14\text{h}$ 离线存储功能: 容量: $\geq 64\text{GB}$ 传感器尺寸和固定形态: $\leq 76*52*24\text{mm}$; 手臂上臂、胸前佩戴、车载放置 (需提供实物和固定位置照片)	是
7			否
8			否
9			否
10			否
11			否
12	★		是
13			是
14	★		是
15	★		是
16	★		是
17	★	多路行为事件标记系统 行为数据输入: ≥ 4 通道行为观察数据融合 (包含行为视频录制, MIC 声音录制); 行为数据输出: ≥ 4 路 USB3.0 音视频 + 4 路 HDMI 音视频 行为采集帧率: $\geq 60\text{Hz}$, 行为视频融合模式: ≥ 5 种 数据传输/通讯方式: USB3.0	是
18			否
19			否
20		无线传输模块 无线传输距离: ≥ 200 米稳定传输 1080P@60fps 视频流; 无线传输速率: $\geq 1200\text{Mbps}$ 工作频率: ISM2.4G、ISM5.8G; TX 最大功率: 21dBm@2.4G/19dBm@5.8G; 支持频率: 20M/40M/80M, 视频格式: 支持 1080P, 1080i, 720P, 576P, 576i, 480P, 480i 移动供电容量: $\geq 20000\text{mAh}$	否
21			否
22			否

23	★	行为观察分析软件模块	行为编码便携式 APP 终端：支持双系统实时行为编码，便携式终端不小于 6 寸，行为编码方式：提供多种行为编码方式，提供可对接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API/TTL 实时行为编码模式、鼠标点击进行离线编码模式、键盘快捷键方式进行离线编码模式（提供便携式终端软件截图）	是
24			基础行为分析，支持对单个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行为发生次数、每分钟行为发生次数、总持续时间、最小持续时间、最大持续时间、平均持续时间等，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否
25			行为交叉分析，支持对多行为组交互关系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多个行为组同时发生的平均持续时间、总持续时间、每个行为的发生频率、最小持续时间、最大持续时间，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否
26			行为延迟分析，支持对多行为组延迟关系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一个行为在另一个行为前后发生的频率、发生的概率，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否
27		表情追	系统基于面部肌肉的特征点位置进行计算与分类面部表情。	否
28			表情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插值、信号降噪（滑动中值滤波、滑动均值滤波）；表情归类方法包括阈值设置法、相邻表情合并、最短表情处理法等，以确保表情的识别有效性。	否
29			表情编码模式：支持手动编码、全自动编码、混合编码模式。	否
30			支持导入外部视频，将其作为表情数据源，进行离线的表情识别、编码与统计。（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31	★		系统支持实时采集 ≥ 478 个面部特征点，及对应的 X、Y 坐标值，计算和分类面部表情。（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32			支持情感效价实时计算，系统内嵌情感效价计算模型，直接输出正性、负性、中性表情。	否
33			年龄性别分类器：系统根据面部特征点实时计算并识别性别数据，男/女、年龄分类器实时计算并识别 7 个年龄段状态，包括 18 岁以下，18 岁至 24 岁，25 岁至 34 岁，35 岁至 44 岁，45 岁至 54 岁，55 岁至 64 岁，65 岁以上。	否
34			系统表情统计算法支持基础表情分析、表情交互分析、表情延迟分析，支持生成可视化统计图及统计表。	否
35			系统支持面部表情数据与其他多模态数据（眼动、脑电、生理、动补、行为等）的同步交叉分析。	否
36	★		部署数据的实时情绪感知模型：模型识别至少四类基础情绪（快乐、悲伤、愤怒、中性），并返回每类情绪的标签与置信度值。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85%。（需	是

		提供软件截图)	
37		输出三维情感指标 Valence、Arousal、Dominance, 实现情绪效价、激活度和支配力的综合评估。	否
38	★	实时自动识别并编码 不少于 7 种基础面部情绪状态, 包括高兴、悲伤、愤怒、惊讶、恐惧、厌恶和轻蔑。每种情绪状态支持实时计算表达强度, 输出范围为 0% 至 100%。实时计算整体面部肌肉活动的参与度和情绪效价。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39		支持实时监测头部姿态, 输出翻滚角、偏航角、俯仰角等三维角度信息。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40		支持不少于 34 个面部特征关键点的实时检测与事后导出。识别并编码不少于 41 种典型微表情动作单元 (AUs), 包括抬眉、皱眉、眼睑上提、鼻部收缩、嘴角提升或下压、撅嘴、眼睁大、张嘴等。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41	★	系统自动识别并输出疲劳高中低三种状态, 逐帧计算的 EAR 和 MAR 的值, 识别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85%。 (需提供软件截图)	是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卖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三、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四、售后服务

-
1. 仪器到货安装，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2. 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免费质保期 3 年、软件 1 年。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3. 质保期服务响应，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五、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初步验收：所有产品到现场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七、项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针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需提供项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承诺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三包）

标的物名称：城市空间行为模式边缘智能设备等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城市空间行为模式边缘智能设备等,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 (详见附件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 (详见附件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 (详见附件2)

4. 其它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前述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成本、培训及质量保修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在最后一批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1)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税费【 】%),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与校方现有集群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保证统一进行管理。

3. 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4.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5. 乙方确保交付的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抵押、出租、质押等权属问题。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甲乙双方参与并确认。同时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2.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任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由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配合完成。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双方组织验收；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九、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仪器到货安装，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2. 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免费质保期 3 年、软件 1 年。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质量问题，卖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3. 质保期服务响应，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长久的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存有迟延履行发货、迟延交付、迟延将标的物修复至合格状态、迟延开具发票

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价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20】%，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存有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

如果违约方违约行为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补足。同时，甲方作为守约方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返还已付价款。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乙方应在质保期的维修期间内为甲方更换新的标的物至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此种情况，乙方又不同意退换货的，甲方不仅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快递公司官网显示的“首次投递成功”或“投递不成功记录之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信息，无正文)

甲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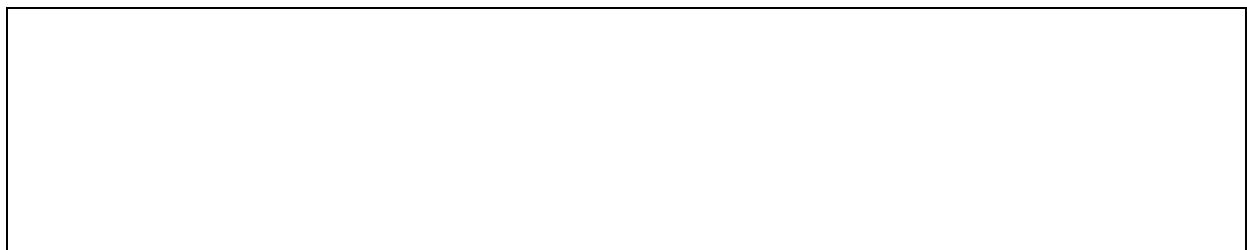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